

附件2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自然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园区（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二）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应急协调处、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本级、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

##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 年是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全面履职的开局之年，今年以来，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大排查、风险大防控为抓手，全力以赴推进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狠抓责任落实，强化基层基础，深化风险研判，细化管控措施，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 （一）压紧压实安全责任，聚焦聚力三方面工作

今年我区以机构改革为契机，以全年目标任务落实为着力点，自加压力、积极探索，全力促进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1. 强化责任担当，聚焦聚力安全生产重点。今年以来，区委区政府 7 次召开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

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周斌书记、乔俊杰主任 6 次批示指示安全生产工作，先后 23 次带队检查指导危险化学品、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工地、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和防汛防旱、安全度汛工作，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落实落细。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省、市的实施意见，准确抓住“关键少数”，落实好全系统的安全生产责任。统筹抓好机构改革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机构改革、人员调整过程中，安全监管力量不减、工作不断。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在“三定”方案中明确了安全监管职责及内设机构，厘清界限、消除漏洞、形成合力。全区上下紧扣“一杜绝一控制双下降”目标，从责任落实、重点领域监管、行政执法、专项治理、基层基础管理等 5 个方面，下发了《2019 年全区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关于在全区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年”活动的实施意见》、《2019 年全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等相关文件，全方位量化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以钉钉子精神抓好任务落实。

## 2. 紧盯重点领域，聚焦聚力关键节点安全。

（1）危险化学品方面：深入排查危化品生产、经营、仓储、运输企业，强化全过程安全监管，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的要求，加紧对化工园区和区域内危化品企业的检查和排查，严格落实企业停限产、降负荷措施，严格外包施工、动火、检维修、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同时，对“263”行

动和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中的“关转停”企业进行“回头看”，指导督促企业抓好重点环节的事故防范，严格做到“两断三清”严防关停企业潜在风险隐患产生，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2）冶金等工贸方面：重点开展金属熔融、冶炼、吊运、转运等重点环节的隐患排查治理，粉尘防爆实施企业负责人和技术主管“双人”带班制度，确保除尘系统安全设备设施有效运行、作业现场粉尘及时清扫，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严格控制涉及有毒、易燃、易爆作业场所当班作业人数，最大限度减轻事故风险后果；对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情况，再排查再整治安全规范、防范措施、监管人员、教育培训是否落实到位。

（3）小微企业方面：重点排查泡沫、塑料、纸质、包装材料等易燃品制造企业、租赁企业、易燃物品堆放仓库、危废存储仓库、无人仓库等，进一步摸清企业内存储物质情况家底，整理易燃易爆物质储存堆放，疏通消防应急通道和人员疏散通道，增配消防器材。同时，针对小散乱或安全基础薄弱企业，我区制定了10条临时管控防范措施，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当地镇、村（社区）监管责任，全面排查整改这些企业的安全风险隐患，能停则停，能关则关，坚决不留死角、不留后患。

消防安全方面：紧盯易燃易爆仓储单位、劳动密集型企业、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养老院等重点场所和单位，加强群租房、“三合一”“多合一”等小单位、小场所以及居民

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检查。同时，持续抓好燃气管道、特种设备、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

2. 突出问题导向，聚焦聚力大排查大整治。响水天嘉宜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周斌书记、乔俊杰主任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指示，王宇伟副主任亲自研究部署危化品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大排查大整治和问题整改“回头看”行动，区安委会办公室针对重点行业领域特点、安全风险类别，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制定细化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的大排查大整治。区各职能部门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问题，列出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按要求将专项整治的责任、措施和要求落到实处。大排查大整治以来，全区检查各类企业 10635 家次，其中危化品企业 803 家次，排查事故隐患 42580 处，制止、纠正、整改违法行为 7039 起，责令“三停” 61 家，对 252 家企业实施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 863.17 万元。

## **（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精准执法保持高压**

不断提高应急管理队伍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将安全生产执法作为倒逼企业落实法定责任、强化隐患治理的重要抓手，形成严查重罚高压态势。

1. 积极开展学习交流和培训教育。紧抓执法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建设，5 月、11 月分别在溧阳、江阴党校组织筹备了两期

安全生产执法业务培训，特邀资深执法条线专家，深入分析当前安全形势，宣讲安全生产检查执法实务、行政处罚程序，共计培训区镇两级一线执法人员 130 余人。组织基层安监机构负责人赴溧阳、江阴应急局考察学习安全监管执法先进经验和做法，开阔监管执法工作视野。

2.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今年年初，编制了全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计划覆盖了全区 10 个园区（镇、街道），涉及“一重点一重大”化工企业、冶金、有色、建材、纺织、机械五大工贸行业重点企业，以及历年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因违法行为受处罚企业共计 260 家。同时，下发了《关于明确机构改革期间行政执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行政处罚案件审核流转单》，对检查计划规范编制、检查方案规范实施、执法文书规范使用等内容作了明确和具体的要求，11 月份，抽调各园区（镇、街道）案件卷宗，从处罚定性及法律适用是否正确、案件事实及证据是否充分、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案卷文书是否规范等方面进行重点评查，确保了行政处罚程序合法、规范。

### 3. 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

（1）从严查处典型违法行为。紧扣“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年”活动主题，突出在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多发地区、高发事故类别、重大事故隐患、现场检查内容等 5 个方面精准发力，持续保持对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粉尘涉爆等高危企业和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环节的执法力度，从严查处安全生产“三员”教育培训、特种作业管理、现场隐患排查等典型违法

违规行为，倒逼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截止到目前，事前处罚立案 116 起，罚款 420.2 万元，其中 2 万元以上 97 起，5 万元以上 19 起，对正大粮油严重违法行为从严从重处理，罚款 33.1 万元，在全区形成从严执法监管的态势。

（2）推进异地交叉检查执法。组织各园区（镇、街道）按照“A 地查 B 地，B 地查 C 地”模式，开展地区交叉循环抽查，聚焦有限空间、涉爆粉尘作业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累计投入执法人员 90 人次，抽查企业 40 家，对 23 起涉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彰显了异地交叉检查执法效能。

（3）严格举报核查处理。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快速反应工作机制，接报 2 个工作日内落实到具体核查人员，7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并回复举报人，做到有报必查、有查必果。到目前，已协调查处 30 起安全生产违法举报，其中接待现场举报 5 起，电话举报 12 起，交办、转办 13 起。严格执行举报回复制度，确保件件有回音，2019 年举报回复群众满意度实现 100%。

（4）积极开展联合督查检查形成合力。提前谋划，结合实际梳理问题风险，筹划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督查检查，配合区相关职能部门教育机构、旅游市场、养老机构等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整治行动，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疑难问题。1-10 月份共开展联合督查执法行动 30 余次。

（5）严肃事故调查与责任追究。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全区发生工矿商生产安全事故 15

起，死亡 15 人，对已完成调查的 9 起事故进行立案处理，罚款 227.5 万元，对 9 名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 **（三）强基固本保障安全，落实措施成效显著**

围绕“控风险、除隐患、降事故”的总体目标，聚焦各行业领域问题短板、事故易发多单位（场所），狠抓落实安全生产的“治本之策”。

1. 加大投入，推进科技建设筑防线。科学规划、扎实推进智慧化安全园区建设，联合滨江经济开发区，依托现有安全生产监控预警应急一体化平台，坚持数据分享、信息互联和平台融合的建设方向，研究拓展园区封闭化管理、化工企业安防“一图一表”、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等功能，大力提升园区应急管理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1）推行安全生产信息平台。按照《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化工企业改造提升标准实施方案》（常新化联办〔2018〕1号）要求，50 家重点化工企业已阶段性完成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建设并投入使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巡检、设备管理、特殊作业管理等工作可基本实现信息化，通过定点、定时、定人的程序化操作和后台管理考核，实现关键环节控制和全程可追溯。到目前为止，新北区范围内 8 家（含 2 家港口企业）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已全部建成本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2）推进区级应急指挥中心系统建设。按照《江苏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9—2022 年）、《江苏省应急管理信息

化 2019 年建设任务书》要求，紧跟各区县同步筹建应急指挥调度平台。结合区政府办公地异地搬迁实际情况，按政府招投标程序，投入资金约 80 万元筹建集应急指挥调度、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测监控、视频会议和大屏显示为一体的区级应急指挥平台。

## 2. 追本溯源，推进主体安全建设筑防线。

（1）开展本质安全诊断治理。2019 年我区以本质安全诊断治理为抓手，按照《省应急管理厅本质安全诊断治理基本要求》（苏应急〔2019〕53 号）要求，进一步扎实推动企业排查和消除设备设施、工艺技术、安全设计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加速建成和投用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目前，47 家（停产企业和新建企业除外）重点化工企业中，46 家企业已完成本质安全诊断并对发现的各项问题有序开展整改治理。

（2）推动二级标准化创建。按照《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化工企业改造提升标准实施方案》（常新化联办〔2018〕1 号）要求，督促重点化工企业在年内全面创建二级标准化，同时，推动其他企业在 2020 年全面完成二级标准化创建。目前，48 家应创建重点化工企业中，已累计完成二级标准化创建（通过省专家评审）企业 32 家，申报待评审企业 15 家，剩余 1 家企业正在开展相关工作。此外，已有 4 家非重点化工企业完成二级标准化创建，3 家非重点化工企业申报二级标准化。

（3）开展改造提升考核验收。制定了《常州市新北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改造提升标准考核细则》，再次向企业明确和宣贯了安全生产改造提升工作的标准，督促企业加快进度，

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目前，已完成考核企业 30 家，其中 6 家通过考核。

### 3. 强化保障，推进应急建设筑防线

（1）开展预案和地图编制、修订工作。根据防汛机构改革及防汛思路变化，结合省防汛防旱抢险能力建设规划和区《关于印发 2018 年城区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的通知》要求，对防汛预案进行细化修订，于 5 月全区防汛防旱会议上下发。加强应急动态管理，提高预知、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水平，及时梳理全区专项应急预案。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9 月了下发《关于做好全区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的通知》，明确 11 个总体应急预案、36 个专项应急预案、15 个镇（街道）应急预案的编制时间、推进节点。联合区规划与测绘信息中心，共同编制新北区应急地图。目前正稳步推进局 1 个总体预案、4 个专项预案、应急地图的修订编制工作，预计于年底前完成。

（2）摸排应急救援力量情况。整合社会救援力量，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初步摸排对接常州龙城救援队、常州红十字蓝天救援队 2 支社会组织救援队伍基本情况。按照各级文件精神，下发《关于开展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储备调查统计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社会应急力量基本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函》，要求区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同步实施自查核查工作，并将兼职队伍和装备物资等情况纳入统计范畴，确保统计的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全面到位。截至上半年，全区共有抗洪、

人防、民兵等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152 支，2508 人；已建成国家级综合应急救援队、“绿盾工程”环境应急物资、抗洪救灾应急物资、人防战备物资等 24 个储备库；可调集征用 69 家化工企业，各类型叉车铲车 200 余台，泡沫药剂 100 余吨、碱酸、黄沙水泥、工程材料编织袋等社会物资。

## 第二部分 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360.6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98.83万元，增长28.1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360.60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360.60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360.6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8.83万元，增长28.1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入。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二）支出预算总计1360.60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9.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万元，增长9.8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社会保障体制改革。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921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76.68万元，增长23.7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入。

3. 卫生健康（类）支出50.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2.55万元，增长33.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医疗保险体制改革。

4. 住房保障（类）支出299.9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101.6万元，增长51.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住房保障体制改革。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139.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1.09万元，增长26.8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入。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20.7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74万元，增长35.4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入。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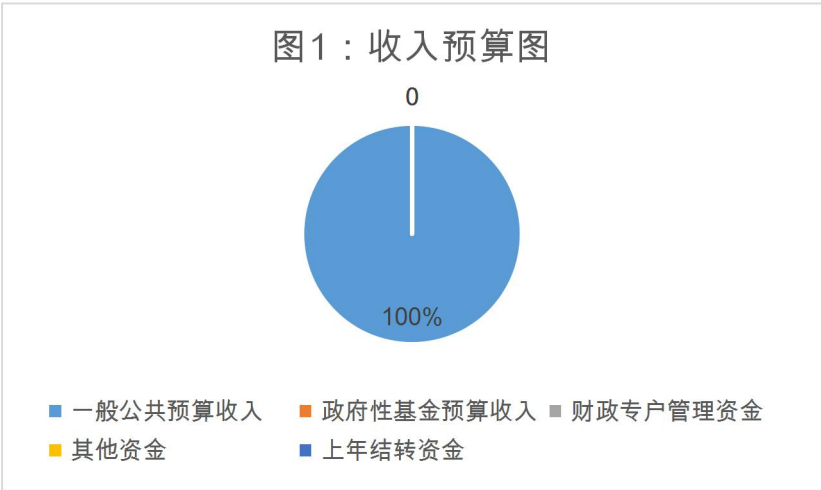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360.60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60.60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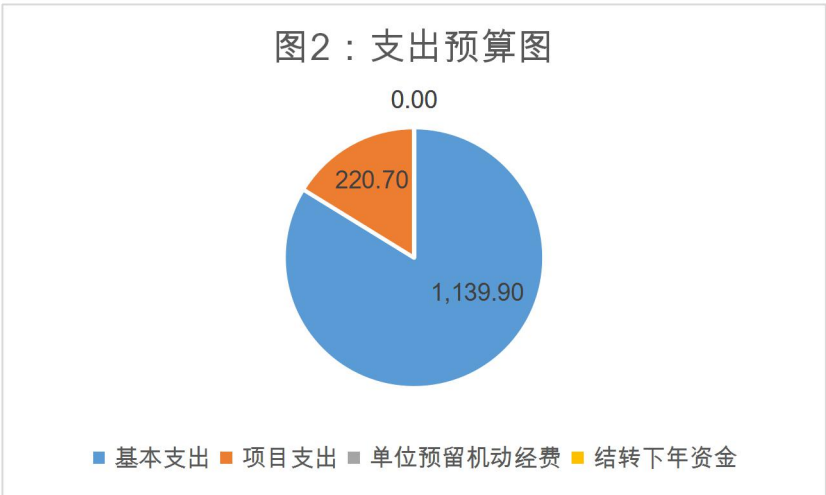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本年  
 支出预算合计 1360.6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39.90 万元，占 83.78 %；  
 项目支出 220.70 万元，占 16.22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360.6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98.83万元，增长28.1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入。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360.6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8.83万元，增长28.1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入。

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支出59.6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5万元，增长2.6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改革。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29.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45万元，增长27.62%。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改革。

#####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94.7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25万元，增长34.4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体制改革。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04.7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30万元，增长57.68%，主要原因是住房

公积金体制改革。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00.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05万元,增长63.5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体制改革。

### (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 应急管理事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70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8.94万元,增长20.4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入。

2. 应急管理事物(款)安全监管(项)支出163.7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74万元,增长0.4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入。

3. 应急管理事物(款)应急管理(项)支出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入。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360.6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4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2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6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8.83万元，增长28.1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入。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360.6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4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32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8.1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8.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8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入，会议增多。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7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入，培训增多。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6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54万元，增长55.5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入，人员增多。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7.4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7.4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2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